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情況之進展、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情況之進展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聯交所規定披露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鑒於 (i) 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局之更換; 以及 (iii) 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仍是不合作，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中期報告。

緊接著更換董事局，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進行很多工作，分別與越南民進港及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聯絡溝通，特別是有關審計及重奪管理控制權的事項。

* 僅供識別

核數師已展開對本公司的審計工作，及現正就越南民進港分別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進行審計工作。但由於語言障礙，需要多些時間去翻譯及審閱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來同時完成該等財務年度的核數審計工作。應核數師的要求，本公司已委任合格的專業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越南當地的法律顧問(Thien Kim Law Office)和一名國際性律師行的法律顧問，分別為越南民進港持有的業務及物業進行估值及提供法律意見。

另一方面，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仍是不合作。因此，對於開展廣州美亞之審計工作仍未確定。本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以便拿回對廣州美亞的管制權，以及開展審計工作。

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待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以便擴大其業務。

業務

越南民進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7.5%的股權，志怡投資直接持有越南民進港之80%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越南民進港之權益為70%。越南民進港持有由越南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之投資證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50年)，據此有權於越南開發兩個業務，分別為港口業務及地產業務。本公司已指示一名經驗豐富的顧問，提供可行性的商業發展計畫(「民進港計畫」)，以供董事會考慮。

廣州美亞

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之81.4%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廣州美亞之權益為81.4%。百門現為本公司控制之下。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製品。

訴訟

為拿回對廣州美亞的管制權，本公司已在新加坡及中國採取法律行動。就廣州美亞事項，進行有關重大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HC/S 320/20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百門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向二名百門前董事羅漢先生(現亦為廣州美亞的唯一法人代表、董事長及董事)及吳國龍先生(在他去世前曾為廣州美亞的董事)發出傳訊令狀，基於(其中包括)不允許對廣州美亞的帳目進行審計；及在沒

有授權情況下，修訂廣州美亞的章程細則而引致的損害。現在的訴訟行動只會針對羅漢先生。下次的審前會議（這主要是為法院確定案件進展如何）之聆訊已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

中國：(2015)穗蘿法民二初字第300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百門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申請向廣州美亞就股東知情權糾紛提出訴訟。於第一次法院聆訊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前，廣州美亞提出針對蘿崗區人民法院管轄權的異議。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駁回異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廣州美亞提出上訴后，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於以維持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的原裁定正確。籍此，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和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合併後的法院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確定下次法院聆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訴訟 (HCA 64/2012)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有關訴訟，董事會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以便作出最後決定。

有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與訴訟對方進行初步洽商，以達成靜止有關訴訟，籍此本公司可完成民進港計畫，並與訴訟對方協商有關詳情。本公司將就協商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開曼群島：上訴 (CICA No.: 21 of 2014)

茲分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包括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及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六日就上訴進行第一次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到法院的正式命令。有關法院命令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進一步詳情可以參考本公司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次法院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HCA156/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基於陳禮賢先生不合法拿走本公司的部分檔案、資料及記錄，並拒絕交出本公司的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密碼，令本公司無法獲取本公司的該等檔案、資料及記錄。下次法院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各種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